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出售上海中信廣場一成權益
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太古地產、Eldwin 及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太古協議，由太古地產出售本公司於上海中信泰富廣場的全部 10.002%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 2.80 億元。

由於中信泰富是太古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Eldwin 是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和 Eldwin 均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太古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價： 港幣 2.80 億元
訂約方： 太古地產(作為賣方)
Eldwin (作為買方)
中信泰富(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所售權益：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10.002%權益

交易詳情

太古地產、Eldwin 及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太古協議，由太古地產出售本公司於上海中信泰富廣場的全部 10.002%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 2.80 億元。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由中信泰富廣場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泰富廣場公司的一成權益由靜安擁有，三成由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Eldwin 擁有，六成由創資擁有。太古地產及 Eldwin 分別持有創資 16.67%及 83.33%權益。

所售權益即創資已發行股本中 1,667 股每股港幣 1 元的普通股及太古地產向創資提供的港幣 0.66 億元股東貸款。

靜安協議及太古協議達成後，中信泰富將全資擁有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交易的代價

交易的代價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Eldwin 及太古地產將平均分擔交易應付的印花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售權益在扣除應佔遞延稅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前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 2.39 億元。

此代價乃雙方在參考上述扣除遞延稅項前的經調整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通過公平磋商而決定。該代價反映中信泰富廣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

太古地產最初就所售權益所作的投資額為港幣 0.59 億元。本公司將就交易錄得溢利港幣 1.55 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廣場公司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前及之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為港幣 1.55 億元及港幣 1.02 億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廣場公司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前及之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為港幣 3.36 億元及港幣 2.38 億元。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所售權益是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中的非核心資產，交易將使太古公司從所售權益的投資中套現。集團將利用交易所得收益償還銀行貸款。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中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中信泰富是太古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Eldwin 是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泰富和 Eldwin 均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 條所界定的各個有關百分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太古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 1168 號。
「中信泰富廣場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Eldwin」	Eldwin Corporatio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靜安」	上海靜安城商貿有限公司，持有中信泰富廣場公司 10% 股本權益。
「靜安協議」	Eldwin 及靜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就買賣中信泰富廣場公司之 10% 股本權益而訂立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及相關協定。
「創資」	創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售權益」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10.002% 權益，即創資的已發行股本中 1,667 股每股港幣 1 元的普通股及太古地產向創資提供的港幣 0.66 億元股東貸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協議」	由作為賣方的太古地產、作為買方的 Eldwin 及作為買方擔保人的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交易簽訂的買賣協議。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

「交易」

根據太古協議條款出售所售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郭敬文、利乾、楊敏德、施祖祥及鄭海泉。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